

# 英大人寿弘安 D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产品说明

- 在本产品说明中，“我们”“我们公司”均指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本产品说明中所称本合同指《英大人寿弘安 D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合同。
- 本资料为保险产品说明，具体内容以《英大人寿弘安 D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 为方便投保人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

### 一、产品条款备案名称

英大人寿弘安 D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 二、保障范围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基本保险责任为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可选保险责任为猝死保险金责任。投保人可只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可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

#### 1. 基本保险责任

##### 意外伤害保险金

本合同所指的意外伤害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三种意外伤害类型中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A 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B 类：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非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C 类：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身故前曾领取本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合同可供选择的伤残评定标准有以下两种：①《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②《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若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意外伤害类型为A类，对应的伤残评定标准为《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若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意外伤害类型为B类或C类，投保人可从以上两种伤残评定标准中选择其中一种，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

若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以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伤残的，我们根据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进行伤残评定并根据被保险人的伤残情况确定伤残等级，按与我们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我们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进行伤残评定，若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我们将该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所使用的伤残评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多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且不同次意外伤害造成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伤残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前已存在或因责任免除事项导致的伤残，视同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保险金责任终止。

给付比例：

伤残评定标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		伤残评定标准：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GB/T16180-2014)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一级	100%	一级	100%
二级	90%	二级	90%
三级	80%	三级	80%
四级	70%	四级	56%
五级	60%	五级	48%
六级	50%	六级	40%
七级	40%	七级	32%
八级	30%	八级	16%
九级	20%	九级	10%
十级	10%	十级	5%

## 2. 可选保险责任

### 猝死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若被保险人猝死，我们按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三、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对其具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前款被保险人的子女、配偶或父母，经我们审核同意，可作为附属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本合同中所指的被保险人均含附属被保险人。

##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

除另有约定外，若本合同依法成立且投保人已交付保险费，本合同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生效，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至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伤残的，我们不承担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醉酒、斗殴、故意自伤；

3. 被保险人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肇事逃逸；
6.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9. 被保险人因流产、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难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或乘坐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因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其他权利人；其他权利人为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将身故之日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的现金价值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已发生过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条款“2.1 保险责任”、“4.1 保险事故通知”、“5.1 被保险人变动”、“5.2 职业变更”、“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7 释义”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六、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 每一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在投保时确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中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准。
2.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交清。